

2016年2月22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業界提問

問 1. 近年工商業用戶很多自行購買零件，自行進行維修保養，有無法例管制？

答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第 3 條的規定，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如業界發現工商業用戶自行進行維修保養而違反了氣體安全規例，業界應向機電工程署呈報，以便氣體標準事務處作出跟進行動。

另外，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7(2)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做任何事影響氣體配件，以致其後使用該配件時，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故此，如工商業用戶自行購買零件，及自行進行維修保養，有機會對現有的氣體配件構成不安全的狀況，在此情況下，氣體供應公司可以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32(1)(ii)(C) 條的規定，在該配件掛上由氣體安全監督為執行本節而擬備及發出的通告。

問 2. 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對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的定期檢查要求是根據那些法例或工作守則？

答 2. 按民政事務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制訂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第 6.1.2 條的規定，業主立案法團須安排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檢查和維修供氣分喉，包括氣體錶的控制閥和供氣分喉閥，每 18 個月檢查一次，以確保這些氣體裝置狀況良好。法團亦須保存有關的檢查和維修記錄至少 2 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日期起計。詳情可參閱《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網址如下：

http://www.buildingmgt.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code_of_practice/code_of_practice_on_building_maintenance_tc.pdf

為安全起見，機電工程署一直致力鼓勵市民應安排/ 配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居所的氣體裝置最少每 18 個月作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這些裝置狀況良好。

問 3. 如果唔見左張証，並正向機電署申請補發中，期間可否運載石油氣？

答 3.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2)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車輛運載總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除非該車獲發有效的許可證。而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4 條的規定，氣體安全監督在發給氣體車輛許可證或將氣體車輛許可證續期的同時，將許可證的標籤一併發給該車輛的車主。因此，獲發有效許可證的氣體車輛，必須在擋風玻璃的左邊展示與許可證一併發給的標籤，而該標籤從車前可清楚看見，否則不得使用該車在道路上行走。倘若車主發現其石油氣瓶車遺失了標籤，而車主正在向機電工程署申請補發標籤的期間，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體車輛在道路上行走。

2016年2月22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4. 鄉村石油氣瓶運送車是否需要審批後先可以用？

答 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包括鄉村車）運載總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除非該車獲發有效的許可證。

問 5. 是否有指定石油氣車上落貨區係全港？咪錶位是否可以用作石油氣瓶上落貨？

答 5.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8(3)條的規定，任何人使用氣體車輛時，不得違反氣體安全監督就該氣體車輛發給的許可證中所指明的條件。違例者一經裁定罪成，可被罰款 5 千元。在港九新界地方，沒有指定的瓶裝石油氣上落貨區。但業界應留意，石油氣瓶車於停泊地點（包括咪錶位）作石油氣瓶上落貨的時候，亦應符合其他法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等)的要求。

問 6. A. 酒樓及火鍋店供食客打邊爐既手提卡式爐，是否須要有「GU」標誌？

B. 暖燈、蚊燈需否「GU」標誌？

答 6. A. 酒樓及火鍋店供食客打邊爐用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因其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使用，所以必須附有「GU」標誌。而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F 章）第 3B 條的規定，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都必須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書面批准，方可進口或售賣以供本港使用，否則即屬違法。

B. 使用瓶裝石油氣的暖燈和蚊燈，其設計原意是於戶外使用，所以並不納入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計劃內，因此沒有「GU」標誌。

問 7. 當完成單一工程後，註冊工程承辦商或技工是否必須將工作單副本給予客戶存檔？

答 7.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第 51D 章）第 23(1)條，每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按照第(2)款的規定，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 2 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
至於完成單一工程後，《氣體安全條例》並未有提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提供工作單副本給予客戶存檔。但作為消費者，有權利要求聘用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提供相關的安裝檢查報告，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2016年2月22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 問 8. A. 一名持有 1, 2, 3 級別的 RGI，於 10 年前已完成 5 級課程及合格完成足夠實際工作經驗，但未申請註冊 5 級類別，如現在申請會否接納？
- B. 工作紀錄單要填寫用戶資料一項，只有委托人資料（裝修或工程公司）是否接受？

- 答 8. A.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第 51D 章)附表 2-進行各類氣體裝置工程的人須具備的訂明資歷的規定第 5 類級別必須擁有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 2 及 5，及 6 個月有關的實際工作經驗，所以只要符合以上要求，申請基本上會被接納。
- B.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第 51D 章)第 23 (2)條所指的氣體裝置工程紀錄，須指明—
-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b)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 (d)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有關技工即—
 - (i) 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或
 - (ii) 監督個別人士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
- 所以不能接受只有委托人資料。

- 問 9. 註冊氣體承辦商負責人不是註冊氣體技工，如何確保註冊氣體承辦商有效監督註冊氣體技工的工作？

- 答 9.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第 51D 章)第 22 條，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滿足法例要求：
- (a) 只承接該承辦商已獲批准的氣體工程類別;
 - (b) 只委派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或監督該技工已獲註冊的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 (c) 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工具予其僱用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和
 - (d) 檢查其僱用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所填寫之工程紀錄。

- 問 10. 有關技工第 1 類工作，瓶裝石油氣爐具安裝及維修，問：只有第 1 類註冊的技工可否維修爐具？

- 答 10.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第 51D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類註冊氣體裝技工可“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而例行維修是指日常之保養工作，並不包括任何故障維修，所以只獲第 1 類註冊之氣體裝置技工不可以替任何氣體爐具進行故障維修。

2016年2月22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11. 你好！請問有關申請成為新申請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需要附上其已註冊的 RGI 的工程單據，目的為何？

答 11. 要求提供其僱用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之工程記錄是要確保該承辦商之註冊技工有獨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之相關經驗。

問 12. 服務式住宅是否被納入商用維修類別？

答 12. 要視乎上述處所被界定為何種用途的房產(例如住宅房產、非住宅房產或工業工序)內的氣體裝置。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2 條，“住宅房產”指興建作或擬用作居住用途的房產。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的規定，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而有關注冊氣體裝置技工因應不同工種分為 8 個類別。第 1 至 4 類為住宅房產內的裝置、第 5 至 7 類為非住宅房產內的裝置與及第 8 類為工業工序的一部份裝置。

問 13. 在廚房的平頭煤氣爐，近硬喉與軟喉有一個開關掣，用幾耐需要換？

答 13. 爐邊開關掣並無規定需要定期更換，只需定期安排安全檢查，並由相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確定其安全適合，便可繼續使用。

問 14. 填寫工作紀錄內容時，未能睇到爐具的型號及序號，以及喉管（接駁）的型號，技工應如何做？

答 14.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備存客戶爐具以及喉管的資料，以便跟進。如發現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使用壽命屆滿日期未能確認，應建議客戶更換該氣體接駁軟喉。

問 15. 煤氣公司內部對使用直昇機檢查立管有什麼限制？

答 15. 使用遙控直升機檢查煤氣立管前，需確保夾架能安裝於該大廈天台，而其鋼索可由天台直達地面，途中沒有被任何障礙物阻擋（如晾衣架等）。另外，亦需先知會大廈的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並得到許可。同時，要遵守民航處對放飛無人機系統的以下指引：

- 飛機重量不超過 7kg（不計燃料）
- 飛機須與地面上其他人及物件保持安全距離，以免發生碰撞而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造成財物損失
- 不得在人多及擠迫的地方上空放飛機

2016 年 2 月 22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 飛機操作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 300 呎
- 飛機操作時間只限白晝
- 不得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放飛機

-完-